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会议须知.....	3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议案 4 关于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4
议案 5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
议案 6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7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8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

三、主持人

董事长黄一新先生

四、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14:00～14:30）

2、会议开幕致辞（14:30）

3、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

4、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

6、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7、对议案投票表决
- 8、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9、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10、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11、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或“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先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大会发言登记处登记。会议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公司感谢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南钢股份的经营发展，真诚地希望会后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式沟通交流。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参加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

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 14:00 至 14:30 到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钢宾馆办理登记手续后参加会议。

2、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4、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二）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六、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须回避对该等议案的表决。

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五《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八、计票程序

1、现场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 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2、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相关服务。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及 2017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报告如下：

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

南钢联合	指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海南矿业	指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嘉华	指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复星财务公司	指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五洲新春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钙业	指	安徽东方钙业有限公司
上海钢银	指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通恒	指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及动力，销售产品及商品，租赁土地，办理存贷款，收取担保费等。

根据近年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2017 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海南矿业	4,483	3,170	铁精粉
	东方钙业	1,309	2,200	复合精炼渣、氧化钙等
	五洲新春	500	640	废钢
	小计	6,292	6,010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发生额	2017 年预计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人购买 燃料及动力	南钢联合	38,066	38,000	氧气、氮气、氩气
	小计	38,066	38,000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南钢联合	42,707	42,590	水、电、蒸汽
	南钢联合	384	500	备件材料
	南钢嘉华	6,870	5,730	水、电、煤气
	南钢嘉华	6,304	6,820	水渣等钢铁冶炼渣
	上海钢银	90,000	100,000	钢材
	五洲新春	585	600	钢材
	江苏通恒	55	3,800	钢材
	江苏通恒	104	1,800	水、电
	小计	147,009	161,840	/
接受关联人提 供的劳务	江苏通恒	108	1,400	钢材深加工
租入资产	南钢联合	2,343	2,258	土地租赁
租出资产	江苏通恒	147	147	房屋租赁
担保费	南钢嘉华	-	30	银行贷款担保费
合计	/	193,965	209,685	/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存款	复星财务公司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活期结算户存款余额 89.86 万元	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存款余额不超过复星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	存款
在关联人的财 务公司贷款	复星财务公司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贷款余额 59,000 万元	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以现款保证金在复星财务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贷款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1、南钢联合

注册资本：85,000 万元；住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为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为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联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持有本公司114,179,67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8%。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四）项的规定，南钢联合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海南矿业

注册资本：186,667万元；住所：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镇（海钢办公大楼）；法定代表人：陈国平；经营范围：黑色、有色及非金属矿石采选，钢铁产品，橡胶制品，旅馆业，机械设备、配件制造、加工、维修，有色金属冶炼，汽车运输、汽车维修、机动车检测，房产出租，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水质净化制品、氧气、医用氧气的销售，电力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劳保用品，五金交电，电力，压力管道，通讯设施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试验等。

海南矿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海南矿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南钢嘉华

注册资本：17,600万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钢嘉华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任南钢嘉华的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祝瑞荣先生任南钢嘉华的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复星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158号1602A、B、C室、1603A室；法定代表人：张厚林；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复星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5、五洲新春

注册资本：15,180 万元；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法定代表人：张峰；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五洲新春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的股权，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先生任五洲新春董事。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五洲新春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东方钙业

注册资本：3,600 万元；住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法定代表人：秦勇。经营范围：非金属矿开采、深加工；改性、纳米、超细碳酸钙加工销售；非金属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以及开发矿山用其他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东方钙业系南钢联合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的规定，东方钙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7、上海钢银

注册资本：78,585.0002 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 68 号 5 楼；法定代表人：朱军红；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铁矿产品、生铁、钢坯、

焦炭、卷板、铁精粉、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建材、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耐火材料、汽摩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港口装卸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钢银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广昌控制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上海钢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8、江苏通恒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住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南浦路 803 号；法定代表人：林国强；经营范围：特殊材料科技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通恒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本公司副总裁林国强先生任江苏通恒的董事长。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江苏通恒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各关联人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合同/协议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合同有效期
1	海南矿业	采购铁精粉	可比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铁矿石采购合同》	2015-12-31	三年
2	南钢联合	销售备件材料	可比独立第三	现款或银票	《备件材料销售协议》	2015-12-31	三年

序号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协议/合同有效期
			方的市场价格				
3	东方钙业	采购复合精炼渣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原料采购协议》	2015-12-31	三年
4	南钢嘉华	销售水、电、煤气	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水、电、煤气销售协议》	2015-12-31	三年
5	南钢嘉华	销售水渣	协议价	现款或银票	《水渣销售协议》	2015-12-31	三年
6	南钢联合	供应氧气、氮气、氩气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气体供应合同》	2014-12-30	三年
7	南钢联合	销售中压清水、中压混水、电、蒸汽	比照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能源销售合同》	2014-12-30	三年
8	复星财务公司	接受存款、贷款、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市场价格	存款、贷款	《金融服务协议》	2016-05-31	一年
9	上海钢银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钢材经销协议》	2016-01-06	一年
10	南钢联合	土地租赁	协议价	现款或银票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2013-12-31	三年
11	五洲新春	销售钢材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钢材销售协议》	2013-12-31	三年
12	五洲新春	采购废钢	市场价格	现款或银票	《废钢采购协议》	2013-12-31	三年
13	江苏通恒	房屋租赁、水、电、钢材销售及委托加工协议	协议价，比照政府指导价，市场价	现款或银票	《房屋租赁，水、电、钢材销售及委托加工协议》	/	/

注：上述第 1-7 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2017 年度继续履行；第 8 项关联交易协议的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需续签；第 9-12 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需续签；第 13 项关联交易协议系 2017 年度新增，待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对于确实无法采用前述方法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2、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

准利率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同时不低于复星财务公司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复星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甲方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本公司及成员单位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的保证金比例。

3、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租赁土地系用作公司持续经营之场所。故上述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业务模式导致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实质性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7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金额超过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需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互保）的具体情况 & 2017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互保）的情况报告如下：

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

南京钢联	指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有限	指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钢国贸	指	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金腾	指	香港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金腾发展	指	香港金腾发展有限公司
新加坡金腾	指	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
金安矿业	指	安徽金安矿业有限公司
宿迁金鑫	指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钢宝股份	指	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南钢现货	指	江苏南钢钢材现货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金恒	指	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是满足该等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主要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及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币种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6.07	人民币	17,284.32	2016.07~2016.1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6.07	人民币	12,405.43	2016.07~2016.1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6.08	人民币	19,099.95	2016.08~2017.01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6.08	人民币	9,354.69	2016.08~2017.01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6.09	人民币	11,399.63	2016.09~2017.03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6.09	人民币	7,438.10	2016.09~2017.0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6.10	人民币	14,751.68	2016.10~2017.03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6.11	人民币	8,470.67	2016.11~2017.04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6.11	人民币	7,064.63	2016.11~2017.04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5.12	美元	7,890.00	2015.12~2017.1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进出口银行	2016.03	美元	3,940.00	2016.03~2017.1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设银行	2016.10	美元	880.00	2016.10~2017.01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建设银行	2016.09	人民币	24,000.00	2016.09~2016.12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南钢发展	民生银行	2016.10	人民币	40,000.00	2016.10~2017.04
南钢国贸	南钢股份、 南钢发展	民生银行	2016.11	人民币	10,000.00	2016.11~2017.05
南钢国贸	南钢发展	工商银行	2016.11	人民币	3,400.00	2016.11~2017.05
金安矿业	南钢股份	平安银行	2016.06	人民币	20,000.00	2016.06~2017.06
香港金腾	南钢发展	法国巴黎银行	2016.09	美元	977.56	2016.09~2016.12
香港金腾	南钢发展	法国巴黎银行	2016.11	美元	987.70	2016.11~2017.02

2、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 2017 年为南钢发展、南钢有限、南钢国贸、香港金腾、香港金腾发展、新加坡金腾、金安矿业、宿迁金鑫、钢宝股份、南钢现货和江苏金恒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70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包括 2016 年已发生且

延续至 2017 年的担保)。

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见下表：

被担保单位名称	2017 年担保额度上限 (单位：万元)
南钢发展	70,000
南钢有限	50,000
南钢国贸	400,000
香港金腾	50,000
新加坡金腾	50,000
金安矿业	50,000
宿迁金鑫	10,000
钢宝股份	10,000
江苏金恒	10,000
合计	7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钢发展

注册资本：185,0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大厂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在存续公司的生产能力内生产经营）；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焦炭及其副产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钢铁技术开发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安装；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其他印刷品印刷、内部资料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发展资产总额为 1,045,307.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5,833.51 万元（贷款总额为 0 万元）；2015 年度，南钢发展实现营业收入 223,533.14 万元，实现净利润-16,013.56 万元。

南钢发展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南钢有限

注册资本：127,963.72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钢材、钢坯、其它金属材料及其副产品的销售；自产产品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机械加工；冶金铸造；钢铁产业的投资和资产管理；机械设备修理、修配；开展技术合作、来料加工；装卸、搬运；废旧金属的回收、利用；计算机系统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钢有限资产总额为605,105.22万元，负债总额为645,250.10万元；2015年度，南钢有限实现营业收入486,878.67万元，实现净利润-49,960.79万元。

南钢有限系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3、南钢国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288号3302、3308室；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机械设备、零部件、仪器仪表、金属材料、焦化副产品、冶金炉料、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零部件销售；煤炭批发与零售；技术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918,383.41万元，负债总额为746,589.10万元（贷款总额为374,985.7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3,304.41万元，实现净利润3,851.55万元。

南钢国贸系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4、香港金腾

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注册地址：ROOM 1201 8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发展咨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金腾资产总额为 122,698.60 万港元，负债总额为 50,457.50 万港元(贷款总额为 33,976.50 万港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负债)；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1,846.80 万港元，实现净利润 2,715.70 万港元。

香港金腾系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5、香港金腾发展

注册资本：0.1 万美元。注册地址：ROOM 1201 8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技术发展咨询。

香港金腾发展于 2016 年新设，未达会计年度。

香港金腾发展系香港金腾的全资子公司。

6、新加坡金腾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100 元新币；注册地址：8 TEMASEK BOULEVARD #29-01 SUNTEC TOWER THREE SINGAPORE(038988)；经营范围：IRON&STEEL INDUSTRY；CONSULTANCY&TECHNICAL SERVICES TO IRON&STEEL INDUSTRY。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金腾资产总额为 12,686.93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11,897.98 万美元(贷款总额为 11,194.22 万美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负债)；2015 年度，新加坡金腾实现营业收入 20,553.43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258.96 万美元。

新加坡金腾系香港金腾的全资子公司。

7、金安矿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范桥乡；法定代表人：秦勇；经营范围：霍邱县草楼铁矿采矿、选矿及铁精粉的生产、销售（该公司原为内资公司，2004 年 12 月 7 日成立，2006 年 7 月 24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安矿业资产总额为 260,079.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4,978.07 万元（贷款总额为 0 万元）；2015 年度，金安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54,760.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870.54 万元。

金安矿业系南钢发展的子公司。南钢发展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其中南钢发展直接持有其 49%股权、香港金腾持有其 51%股权。

8、宿迁金鑫

注册资本：20,560 万元；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林国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钢铁棒材、型钢、金属结构件；冶金技术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宿迁金鑫资产总额为 83,449.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46,946.18 万元；2015 年度，宿迁金鑫实现营业收入 94,105.73 万元，实现净利润-2,604.69 万元。

宿迁金鑫系南钢发展的子公司。南钢发展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98.05%股权，其中南钢发展直接持有其 73.05%股权，通过香港金腾持有其 25%股权。

9、钢宝股份

注册资本：11946.5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工业区浦洲路 35 号综合办公室；法定代表人：范金城；经营范围：网上销售钢材；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炉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焦炭、耐火材料、电子产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橡胶制品、木材、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加工、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 27,303.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715.70 万元（贷款总额为 0 万元）；2015 年度，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96,594.62 万元，实现净利润-2,802.03 万元。

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 92.08%股权，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其 83.71%股权，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江苏金恒持有其 8.37%股权。

10、南钢现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镇江市润州工业园区惠龙大厦 3018、3028、3038、3058 室；法定代表人：范金城；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焦炭（不含危险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冶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货物搬运装卸（不含运输，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加工、配送（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网站的开发设计建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钢现货资产总额为 8,344.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6.43 万元（贷款总额为 0 万元）；2015 年度，南钢现货实现营业收入 12,007.33 万元，实现净利润-165.78 万元。

南钢现货系钢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1、江苏金恒

注册资本：3,4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葛关路 815 号；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计算机、自动化、智能化、通信、机电一体化软硬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与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安装、集成及技术服务；信息技术的应用咨询；企业技术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恒资产总额为 15,553.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89.28 万元（贷款总额为 0 万元）；2015 年度，江苏金恒实现营业收入

8,285.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07.51 万元。

江苏金恒为公司的子公司，其中南钢发展持有其 88.24% 股权，南钢有限持有其 11.76%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17 年度的担保的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类型为银行授信担保。

对于 2017 年预计的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审批各担保事项，并安排相关董事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互保）折合人民币总额为 305,730.27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8.3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17 年度仅为参股公司南钢嘉华提供担保，南钢嘉华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需股东大会批准。

现将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本议案包括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 2017 年度公司预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如下：

本议案中涉及公司简称的释义：

南钢发展	指	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钢嘉华	指	南京南钢嘉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参股公司南钢嘉华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由公司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公司为南钢嘉华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分为三种情况：第一、与嘉华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第二、其他股东向南钢嘉华提供借款，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该借款额度内为南钢嘉华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第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

1、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南钢股份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人为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南钢嘉华	南钢股份	交通银行	2016.07	2,000.00	2016.07~2017.07

2、为满足南钢嘉华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

计在 2017 年度为其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包括前述 2016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17 年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南钢嘉华）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7,60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新化社区；法定代表人：黄一新；经营范围：生产高炉矿渣微粉、钢渣、粉煤灰等综合利用产品及上述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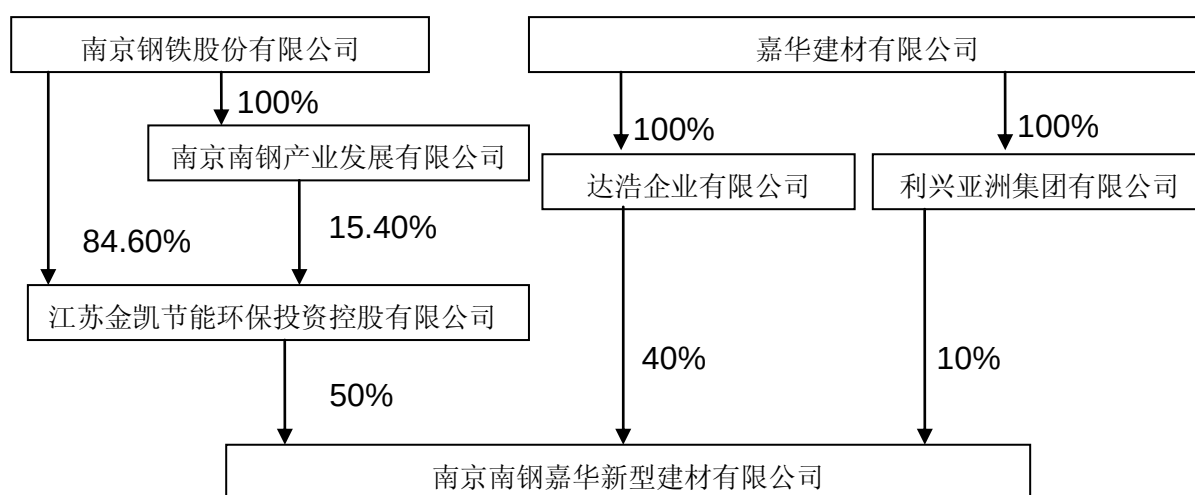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南钢嘉华资产总额为 47,483.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479.83 万元（贷款总额为 16,00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703.27 万元，净利润为-1,959.83 万元。

南钢嘉华为公司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的参股公司，金凯节能环保持有其 50% 股权。

本公司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祝瑞荣先生任南钢嘉华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的规定，南钢嘉华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南钢嘉华股权结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已发生且延续至 2017 年度的担保的协议的主要内容见“一、担保情况概述”。公司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类型为

银行授信担保。对于 2017 年预计的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南钢嘉华实际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审批各担保事项，并安排相关董事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为南钢嘉华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人为嘉华建材有限公司，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仅为参股公司南钢嘉华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2%。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申请 2017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本议案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在2017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1.02亿元的授信额度（外币折算为人民币计算）。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敞口银票、保理、信用证、保函等。具体种类与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

所有授信将根据需要，以公司的信用作保证担保，或由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或商请其他单位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或以公司资产等作抵押担保。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安排相关董事签署与授信、借款以及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五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上市以来，已连续16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且自2013年起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和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经慎重考虑，公司拟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就该事项已提前通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成立，于 2012 年 8 月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截止 2016 年 11 月，安永华明除北京总所外，共设有 15 家分所，包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苏州、天津、杭州、厦门、武汉、成都、长沙、青岛、大连、郑州、西安等。

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H 股审计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国务院国资委 2014-2015 年审计监督项目会计师事务所入围资格，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5-2016 年度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定点服务机构，北京市 2015 年度高校报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中国投资协会 C 类（会计师事务所）会员资格，中国投资协会 H 类（PPP 专业咨询机构）会员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安永华明名列第五。

公司拟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 15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六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在审核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拟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1 月 27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予审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